

非 遗 篇 ②1

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——

丁家坞马灯



人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了解和喜爱，往往始于儿时的经历与感知，因为人一出生就生活在传统文化的氛围中了。生活在乡村的自不必说，即使生活在城市的，长辈们往往有意无意之中将故乡的风物习俗随日常生活带到了城市，使孩子幼小的心灵飘荡着故乡泥土的芳香，绵延着田园生活的温馨和从容。随着年龄与阅历的增长，人们越来越感悟到：一个人走得再远，也不可能走出心灵深处的“故乡”，那是涵养情感，孕育人文情怀的精神家园。

新昌是我们的故乡，这方山清水秀的的空间孕育和积淀了许多特色鲜明、灿烂无比的非物质文化遗产，那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珍贵纪念，这些文化遗产虽历经沧桑，却依旧能绵延千年，长盛不衰，那是我们世代代的新昌人赖以生存的精神家园，是任何外来力量都无法摧毁的生命纽带。

我们新昌虽然是山区小县，但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却极为丰富，即使一个处在深山中的小山村也有其独特的文化遗产。譬如城南乡丁家坞村就有一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那是民间舞蹈“马灯”。“马灯”又称“舞马”，为灯具舞。此舞历史悠久，相传始于南宋末年：朝廷有位丁姓兵部尚书，为人刚正不阿，憎恶奸佞。因触犯皇上而遭贬，举家逃生到新昌县小将镇南洲村，

其后人又于元代时迁移到城南乡丁家坞村。据传，他一手创编了舞蹈《马灯》调，还组织了马灯队，赴四村八乡表演。《马灯》的主人公选集了汉、三国、宋各代忠良以示歌颂，并将卖国求荣的毛延寿作为奸佞代表严加贬斥，人物形象一正一反，爱憎分明，受到老百姓的欢迎。因而历经元、明、清、民国代代相传，至今未绝。1985 年被编入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——浙江省绍兴卷》。

马队扮演者为 15 岁以下少年，农闲练习，新春（正月初一至正月十八）赴附近乡村巡演，年年如此。1958 年后被禁演，1963 年，由丁家坞村村民丁全昌、丁洪昌两人为首，再组建马队授艺，并请学校老师改写马歌，内容参照时代背景，很有与时俱进的时代特色。文革期间曾停演。上世纪 80 年代初，丁洪昌和丁焕仁（丁全昌之子）带头复兴马队，曾多次参加县、市演出，广受好评。授艺人丁洪昌（1947 年出生，已故）也以著名艺人称号被市文化局登记入册。

马灯又称调马，表演在锣鼓和唢呐响的《骑马调》中开始。表演者分为马群甲、乙二组，马夫甲、乙各领一组，旗牌手四人分二行，双手将旗牌擎于胸前，在音乐声中率先上场，马夫甲乙，穿黑打衣，头包红巾布，脚穿黑色

平底靴，以两个小翻斗率先上场。随后是马群甲、乙两组分别亮相：甲组依次为王昭君、双阳公主、关羽、诸葛亮、赵云等；乙组依次为：单阳公主、刘备、张飞、狄青、毛延寿等。个个匹配马灯，似骑马状，表演者跃马扬鞭，平步行走，时缓时急。唯毛延寿花脸谱，表演各种丑态。旗牌手率领二组在音乐伴奏中边唱边串阵表演，队形转换多变，有“香烟曲”、“元宝阵”、“剪刀阵”、“绕四角”、“破十门”、“里盘龙”、“外盘龙”、“踏五方”、“转三角”等等。伴唱为马灯调，歌词有“天下歌”、“十香袋”、“十妆台”、“十采茶”、“十记锣”等等民间游歌，内容多为借古喻今，颂扬忠良，贬斥国贼，寓意深刻。如今的唱词也与时俱进，已改为歌颂农村的新气象及各种新鲜事物。

马灯表演熔舞蹈、戏曲与串阵为一炉，表演形式灵活多变，马队人物可多可少，演出时间可长可短，伴唱词可根据需要选择或改写，既适合在操场表演，也可以舞台演出。

丁家坞村的老老小小几乎人人都会唱马歌，马灯成为全村家喻户晓的民间表演艺术。如今丁家坞马灯队表演者均为 15 岁以下少年，小小少年挥鞭跃马，机灵敏捷，边舞边唱，可看性很强。

（张秋萍 撰文）

逸 闻 篇



【梅渚张家店张家祠堂】

梅渚张家店张家祠堂，堂号世德堂，位于梅渚镇张家店村中。为祭祀世祖畀山公，由张氏族人集资建于民国十九年（1930）。建筑坐北朝南，前临太平塘，依次为门楼、戏台、正厅及左右看楼，占地面积 375 平方米。据当地老人述说，整座祠堂的设计图纸，由张载阳先生（新昌人，陆军上将，1922 年任浙江省省长）从杭州带回并依此建造。建筑保存完整，雕刻精致，2009 年 11 月公布为县文物保护单位。（图 / 文：县文管办 丁红霞）



【溪西何家祠堂】

溪西何家祠堂，堂号敦厚堂，位于镜岭镇溪西村。建筑坐北朝南，由照壁、门厅、戏台、正厅及左右看楼组成。门厅面阔三间，明间后檐接单檐歇山式戏台，内顶旋叠菱角牙子藻井。正厅面阔五间，明次间为抬梁式，山面为穿斗式。左右看楼各五间。据《溪西何家宗谱》记载，祠堂建于清咸丰年间，目前保存较好，格局完整，做工考究，2002 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（图 / 文：县文管办 丁红霞）

人 物 篇 ②1

朱熹好友、南宋著名教育家石塾

石塾（1128—1182），字子重，台州临海人。原籍新昌，石待旦次子石亚之后，祖父石公儒避方腊之乱，自新昌迁居临海。石塾幼小聪慧，读书过目不忘，下笔洋洋千言，对所读之书求懂求通。长大以后，成为南宋著名教育家。

石塾的祖父石公儒，字长孺，对《春秋》学颇有研究，参知政事谢克家（台州人）礼为国士。石塾出生于动荡的南北宋交替时期，从小跟随舅舅陈良翰读书，非常用功，十二岁时就下定决心，要好好学习，长大以后成为有用之人。绍兴十五年（1145）十八岁时，他就高中进士，因父亲去世丁忧在家，三年后服除，授郴州桂阳主簿。由于石塾的学问和才能卓越，得到了谪居桂阳的原参知政事李安简的赏识，被赞为“平生阅人多矣，未有石君比者”。后调泉州同安任县丞，当时同安饥荒，县里请求府里豁免租税，知府怒而不许，石塾力争，终得免。

绍兴二十三年（1153）五月，朱熹授同安主簿，因与石塾同官而相识。石塾长朱熹 3 岁，二人一见如故，成为好友，常相互切磋学问。

石塾后来改任武进知县时，正好碰到郡守欲以县公款为其寓客建造私宅，费用很大，石塾坚拒，因此触怒郡守。乾道元年（1165），石塾请求免职，百姓得知后，数千人等候在郡守出行的路上，遮道请留石塾。

石塾在家待缺三年后，又调任尤溪知县。尤溪地处福建山区，县学久废，文风不振。石塾到任后，即命其友古田林用中来掌教事，“选县内愿学者充弟子员”，恢复县学，又时常亲往讲学。由于他对经学颇有研究，于孔孟学说的见解尤为精博，听者无不动容。由于石塾的提倡，尤溪一时风气大变，当地士人向学之心奋发，不仅本邑四乡学子前来求学，连周围各州各县的读书人也带粮前来。石塾又扩建学宫，买书万卷，充实学宫藏书，置学田数顷，以助生员膏火之费。自此以后，尤溪一带民知有礼、士知为学，莫不感戴石塾兴学之功。

尤溪是朱熹的家乡（其父朱松曾为尤溪尉，朱熹出生于此）。乾道七年（1171）十一月，朱熹因舅氏祝峤人葬来到尤溪。朱熹这次回尤溪不仅仅是为了料理丧事，也是借这个机会与时任尤溪知县的好友石塾相见，讲论学问与县学之事。其间，朱熹凭吊其父朱松的韦斋和自己的出生地郑氏馆，为其父任所书“韦斋日治”四字，请石塾作《韦斋记铭跋》，刻石揭榜。朱熹直逗留到年底才回到崇安，临走时，石塾作诗留别，朱熹则作《石子重兄示诗留别次韵为谢三首》。此后两人仍通过书信保持联系。八年（1172）十二月朱熹为石塾作《克斋记》、《传心阁传》。九年（1173）九月，石塾重修学宫成，朱熹又亲撰《重修尤溪庙学记》以记其修学之事，又作《跋张敬夫（张栻）为石子重作传心阁铭》。

在尤溪时，疫病流行，传播迅速，石塾准备了大批治疫良药，遣县内医生分送至四乡各处，僻远村落也都送到，很快控制了疫情，使民众得以存活，更增添了尤溪民众对他的敬仰之情。石塾离任后，尤溪百姓为他画像立祠，永远纪念这位为民兴学、为民解困、贤良正直的好官。此后石塾从吏部选，授朝奉郎、福建路安抚司干办公事。丞相史浩在《经筵荐石塾等札子》中，赞其“器质纯静，不求闻知，为邑南剑之尤溪，兴学校，礼贤士，苟有利民，知无不为，颂声洋溢，如古循吏”。

石塾的为官清正和卓越才能名传朝野，得到监察御史陈举善、丞相史浩的先后推荐，皇帝宣旨召对。石塾面对皇帝，侃侃而言，首先陈述为君之道与天道一样的，为君之心也同天心一样，不可以有丝毫的私心；再历引当前时事，加以剖析佐证，言辞恳切，皇帝为之动容。差监登闻检院。不久，任将作监主簿，旋改太常主簿。

淳熙七年（1180），浙东大饥。朱熹在知南康军任上，因修举荒政有功，改提举浙东茶盐公事，来浙东赈灾，荐石塾代他知南康军，却逢石塾在临海因丁内艰（其母去世）未能成行，熹写信托他安抚入台的新坼饥民，“存活数百人”。淳熙九年（1182）七月廿一日，熹赴台州巡视，石塾已在六月病故，只能“哭其灵”了。石塾卒葬君龙谷山云溪先莹之侧，朱熹为他作墓志铭，记下了石塾的生平事迹及两人交往情形。县志收有朱熹救灾新昌奏章。

石塾一生，读书、讲学、治学到老不废，晚年自名读书处为“克斋”。朱熹非常赞赏石塾的治学方法，对他在经学特别是春秋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推崇备至。朱熹在给石塾的信中，赞扬他“论仁之体用甚当，以此意推之，古今圣贤之意历历可见，无一不合”，“心说甚善”；“敬字之说，深契鄙怀。足见比来胸中洒落，如光风霁月气象”，充分肯定其治学成绩。

石塾所作文，明白清切，精思明辩，一如其为人。陈耆卿谓“从朱子游，台人始知有洛学”。可见石塾之学，源自伊洛，于二程（程颐、程颢）的理学有发扬光大之功，对新昌和台州的学术贡献与人文建设起到了承先启后的作用。石塾著有《周易、大学、中庸解》数十卷、文集 10 卷，今仅存《中庸辑略》2 卷，收入《四库全书》。《中庸辑略》是朱熹从石塾的《中庸集解》中删定出来的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称“是书本以阐天人之际”；“塾辑是篇，断自周子（周敦颐）、二程、张子（张载），而益以吕大临、谢良佐、游酢、杨时、侯仲良、尹焞之说”；“朱子（朱熹）为作序，极称谨密详审”。明嘉靖间，郡守洪珠建书院鼓山，崇祀而表彰之。《万历新昌县志》卷 11、《宋元学案》卷 77 有传。

（唐樟荣 撰文）